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二〇〇七年五月

目 录

一、特别提示	4
二、公司治理概况	5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构.....	5
(二) 公司现有治理文件.....	5
(三) 公司治理情况.....	5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7
(一) 自查情况.....	7
1、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7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1
3、公司独立性情况.....	23
4、公司透明度情况.....	29
5、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31
(二)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32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34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35
1、规范管理提供发展内动力.....	35
2、建设有特色的企业文化.....	35
3、坚持科学的发展战略.....	36
4、探索股权激励机制.....	36
六、其他事项	37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发布的《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公司字[2007]9号）和《关于认真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公司字[2007]14号）等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经江西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后，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活动方案，公司相关责任部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认真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

1、公司相关治理细则有待完善

随着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实施，公司已于 2006 年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结合公司的治理实践，相关议事规则有待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2、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待完善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和完善现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将建立健全危机处理公共关系方面的有关制度，以强化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相互监督，形成有效的决策和执行的制衡机制。

4、公司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公司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相应制订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构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三会一层”为核心的规范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第三届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

（二）公司现有治理文件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5) 独立董事制度
-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8)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1) 其他相关制度

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的变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地对以上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得到有效地贯彻和执行。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股票入选上证 50、上证 180、中证 100、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这是公司在证券市场中地位和影响力的证明。

公司连续三年被《董事会》杂志、新浪网和有关社会评价机构评定为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金圆桌奖”）。

2004年7月，公司被江西省科技厅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05年11月，赣粤高速荣获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奖。

赣粤高速荣登2005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

2006年1月，公司被评为中国质量信誉AAA等级企业。

2006年7月，赣粤高速荣膺2006年最佳成长上市公司50强。

2006年7月，由《证券市场周刊》评定的“2006年最佳成长上市公司50强”，赣粤高速荣膺第二十四名。

2006年8月，赣粤高速入选《证券日报》和董事会杂志联合评选的2006“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价值排名前20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自查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对公司治理情况逐项进行了自查。

1、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展沿革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8]1号文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8年3月31日由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4亿元，总股本为7.54亿股，其中国家股为7.5亿股，国有法人股为400万股。经公司199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及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4号文和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赣国资企字[1999]11号文批准，公司在原有股本7.54亿股的基础上，按3.23605:1进行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3亿元，总股本变更为2.33亿股。

2000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亿股A股，每股发行价11元，共筹集资金13.2亿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5300万股。

2000年5月18日，赣粤高速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0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配售股份22.2493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600万股，共配售3,622.2493万股，配股价10.2元，共筹集资金3.69亿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8,922.25万股。

2004年6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实施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922.2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转增5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增加为77,844.50万股。

2006年9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实施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6年6月30日总股本778,444,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由此，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778,444,986股增加到1,167,667,479股。

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赣粤高速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Ganyue Expresswa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YGS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铮

公司董事会秘书：熊长水

公司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高新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高新大厦
南昌市洪城路508号方兴大厦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赣粤高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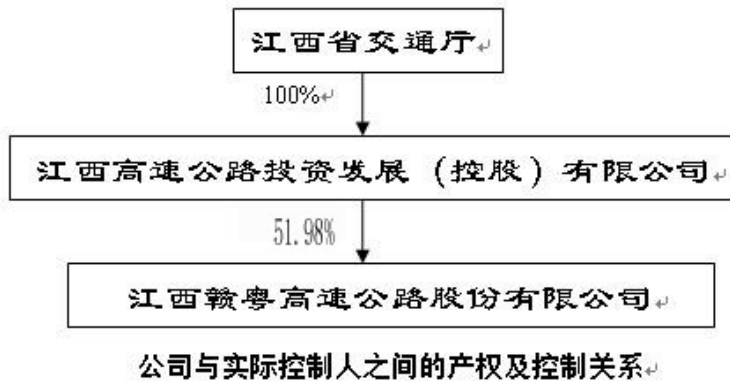
公司A股代码：600269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赣地税直字360102705501796号

经营范围：项目融资、建设、管理、经营；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管理以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汽车维修、加油站、餐饮、广告等）的开发和经营；高等级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及其设备、交通配套设施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施工；交通工程咨询；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和经营，目前公司管辖昌九、九景、昌樟、温厚、昌泰等高速，高

速公路管理里程达到 558 公里，总资产突破百亿元，为目前江西省市值第二大上市公司。

(2)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3)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A.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10,747,479	52.3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10,747,479	52.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56,920,000	47.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56,920,000	47.70
三、股份总数	1,167,667,479	100

B.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蒲日新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高速公路、汽车专用公路及桥梁的设计、施工、承包，公路、桥梁收费及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对公路及桥梁的投资，汽车客货运输。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系隶属于江西省交通厅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厅。

(4)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606,928,161	51.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95,426	2.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63,381	1.44	人民币普通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3,182,165	1.1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2,880,000	1.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00	1.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89,733	1.05	人民币普通股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12,085,530	1.0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33,984	0.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4,630	0.80	人民币普通股

从上表列示，本公司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5) 《公司章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修改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A.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经过律师见证，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B.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C.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的议程和提案均按照规定于会议召开前在交易所网站提前公示，会议对提案的审议均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D.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没有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E.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截止日前，公司没有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F.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公告均能充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刊披露。

G.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截止日前，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和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H.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没有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2) 董事会

A.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工作规则和制度，能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行。

B.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现任的第三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董事由第一大股东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四名独立董事分别来自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单位，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以上。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黄 铮	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东	董事	江西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张洪山	董事	江西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谭生光	董事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罗来华	董事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邓保华	董事	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叶香春	董事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廖进球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
顾功耘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学院
王霄鹏	独立董事	深圳海王集团
陈皓萍	独立董事	浙江涌金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C.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长黄铮先生，45岁，本科，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7年4月任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理；2004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7月当选本公司党委委员。2006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人。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黄铮先生目前未在下属子公司兼职，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D.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推荐和选举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还有专项规定，独立董事还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公司现任董事系于2004年9月16日的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叶香春先生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长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产生，总经理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任期三年，程序合法。

E.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提案，为公司对外投资、并购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决策，确保公司规范运营。

截止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19 次会议，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黄 铮	19	19	0	0
丁向东	19	18	1	0
张洪山	19	19	0	0
谭生光	19	19	0	0
罗来华	19	18	1	0
邓保华	19	18	1	0
叶香春	6	6	0	0
廖进球	19	18	1	0
顾功耘	19	16	3	0
王霄鹏	19	19	0	0
陈皓萍	19	16	3	0

注： 1、200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原董事长吴绍明先生因突发心脏病逝世，其董事职务自然终止。

2、2006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邓经国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3、2006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叶香春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F.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

公司 7 名非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企业管理的多年从业经验，具有相关学历和技术职称，其中 2 名董事在公司分别任董事长、总经理和

常务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事务，其他 5 名是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资深人士。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法律、会计、证券方面的专家，能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活动提供专业意见和决策咨询。

姓名	学历	职称
黄 铮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丁向东	大专	
张洪山	大专	高级经济师
谭生光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罗来华	大专	
邓保华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叶香春	大专	会计师
廖进球	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
顾功耘	本科	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霄鹏	本科	高级经济师
陈皓萍	研究生	副教授、高级会计师

G.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共 10 名兼职董事，其中 2 名在股东单位任职，2 名在江西省高等等级公路管理局任职，2 名在控股子公司兼职，4 名为独立董事。兼职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H.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I.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J.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设立了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且组成人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投融资规划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和交易情况进行监管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于2004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成立了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工作制度协助董事会对重要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

K.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公告均能充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刊披露。

L.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未能亲自参加现场董事会，委托其他董事表决的时候，该董事在董事会决议的签字由受托董事代签。

M.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N.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高管人员任免等重要事项均单独发表独立意见，并通过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监督咨询。

O.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没有受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P.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有明确的规定，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制度保障。而且，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履行职责时，均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支持和配合。

Q.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没有发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R.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合理安排时间参与董事会工作，没有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S.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积极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负责信息披露、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融资等事务。

T.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有明确的投资权限，股东大会针对个别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权限内实施。授权合法有效，并得到股东大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有效监督。

(3) 监事会

A.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获股东大会批准，能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现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监事由第一大股東江西高速公路投資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委派，兩名職工監事由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姓名	職務	任職單位
魏炳彥	監事會主席	江西省高等級公路管理局
吳進安	監事	江西省高等級公路管理局
胡小齡	監事	江西省高等級公路管理局
章美林	職工監事	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 泓	職工監事	江西省高等級公路管理局

C. 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

公司監事的推薦和選舉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進行。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兼任監事。《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公司現任監事系於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 200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會主席系於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的，任期三年，程序合法。

D. 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相關規定。

E. 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事項均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相關規定。

F. 監事會近 3 年是否有對董事會決議否決的情況，是否發現並糾正了公司財務報告的不實之處，是否發現並糾正了董事、總經理履行職務時的違法違規行為

監事會成員均列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近 3 年沒有對董事會決議否決，沒有發現公司財務報告的不實之處和董事、總經理履行職務時的違法違規行為。

G. 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公告均能充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刊披露。

H.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募集资金使用、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截止日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魏炳彦	13	13	0	0
吴进安	13	12	1	0
胡小龄	13	13	0	0
章美林	13	12	1	0
谢 泓	13	13	0	0

(4) 经理层

A.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制度》，能规范总经理工作会议的议事程序。

B.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C.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黄铮先生，45 岁，本科，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7 月当选本公司党委委员。2006 年 3 月起任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人。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D.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营层依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办公会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管理和有效控制。

E.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自公司成立以来，经营团队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F.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均会制定年度财务决算，总结年度经营情况和拟定年度经营计划，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水平和个人贡献综合评价及制定薪酬。

G.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截至日前，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外的重要事项，均由经理层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H.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内部对经理层建立了问责机制，管理人员责权明确。

I.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均能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背诚信义务和不忠实履行职务的情形。

J.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相应措施

过去3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

(5)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A.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目前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内容涵盖董事会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收费管理，审计管理、人力资源和工程技术等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使各项制度能够有效地贯彻和执行。

B.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核算体系不断进行建立和完善。

C.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能严格遵守和执行。

D.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由专门部门专人管理，严格依照《印鉴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用印申请手续。

E.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特点，在制度的制定、建设和执行上均保持独立性。

F.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的注册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主要资产地分布于江西省南昌、九江、景德镇、宜春和吉安等行政区域内。

G.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根据各核算单位（包括分支机构）的行政区域和业务类别实行管理。同时通过委派财务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控制。公司对各核算单位进行考核与监督，不存在失控风险。

H.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制定有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风险防范制度。为了能防治突发性风险，还将适时建立相关制度。

I.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审计监察部，配有取得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对公司核算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和财务监管。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J.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但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公司所有的合同文本必须经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后再办理。

K.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至目前，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但对公司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过改进意见，公司也进行了相应完善。

L.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05 年 4 月 25 日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M.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02 年通过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5,641.35 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没有违规和挪用行为，投资项目实现了预计收益。

N.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的情况。

0.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章程》中有专门的条款，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利益，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基本上为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目前为止，没有发生违规占用的情形，并且公司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机构审核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和专门的招聘流程，能够独立、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部门，并配合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无形资产有明确的产权界定，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并配有专职工作人员，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不存在依赖大股东的情形。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控股公司将经营管理的九景高速和温厚高速公路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即在该两项资产转让给本公司之前，于 2006 年 4 月至 5 月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并按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用。该两项资产转让交接手续完毕后，资产委托经营自然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公司与控股股东 2006 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与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补充合同，从 2001 年—2012 年分期归还因昌樟公司重组时控股公司多投入的款项列为负债余额 59,01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余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 2006 年度应归还 4,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归还了 2006 年度应付款项 4,000 万元。

②2006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九景高速公路资产转让协议》和《温厚高速公路资产转让协议》（两份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本项交易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对价安排的主要内容。本公司向控股公司收购温厚高速和九景高速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收购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评字[2006]0166 号和华普评字[2006]0167 号评估报告评定，九景高速公路资产价值 244,439.60 万元、温厚高速公路资产价值 143,712.99 万元。本公司向控股公司支付的收购价款为 300,000 万元，控股公司不再收取评估价格和 30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88,152.59 万元。该差额所对应的资产及相关权益由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并以此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一部分。同时，根据 200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江西高速公路投

资发展（控股）公司签订的收购九景、温厚公路资产的收购价款分期付款协议，约定 30 亿元的收购价款的付款期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8 亿元、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 亿元、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5 亿元、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5 亿元、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5 亿元。

③另外，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转让协议规定，转让资产自本次资产转让评估基准日（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至该全部资产转让给本公司之前发生或出现任何改变，包括该等资产权益的增减所引起的一切权利、盈利和增值，以及一切负债、责任和义务，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2006 年 2 月 24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上述转让资产产生该部分相关权益为 14,988,622.71 元。

200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江西省交通厅、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九景高速公路资产托管协议》、《温厚高速公路资产托管协议》，协议约定在九景高速公路全部资产、温厚高速公路全部资产最终交付给本公司前，该等资产全部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托管资产最终出售交割给本公司之日止（即：2006 年 4 月 10-2006 年 5 月 31）。托管收益按九景、温厚高速公路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总额×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10% 计算。该托管期间本公司取得托管九景、温厚高速公路资产收益分别为 8,668,039.74 元、5,111,533.93 元。

以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告。

2、公司与关联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2006 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昌九高速公路技改路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31,564,459.00 元。2005 年度已结算金额为 29,563,150.00 元，2006 年度工程结算 2,001,309.00 元。

②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昌九高速公路路面日常维修保养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2,389,450.00 元。2006 年度实际决算金额为 2,389,450.00 元。

③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昌九高速公路路损路赔修复工程合同。2006 年度已结算金额为 2,182,255.00 元。

④本公司 2006 年 2 月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昌九高速公路技改路附属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1,313,042.00 元。2006 年度实际结算金额为 1,313,042.37 元。

⑤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昌九高速公路再生试验路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6,343,459.00 元。2006 年度实际决算金额为 6,335,441.00 元。

⑥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昌九高速公路护栏校正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524,000.00 元。2006 年度实际决算金额为 524,000.00 元。

⑦本公司于 2006 年度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昌九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合同、专项工程合同，大中修工程合同金额分别为 9,490,953.00 元、6,135,635.00 元、2,238,109 元，专项工程合同金额为 2,427,450.00 元。2006 年度工程已结算金额分别为 9,486,039.33 元、6,038,701.00 元、2,189,670 元、2,427,450.00 元。

⑧本公司于 2006 年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昌九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系统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4,282,857.07 元。2006 年度实际决算金额为 4,278,908.86 元。

⑨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8 月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昌九高速公路技改《A1 标（K21+247 至 K41+86）工程施工合同》、《技改路中央带混凝土护栏施工工程合同》、《厂拌冷再生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金额分别为 67,673,879.00 元、27,565,811.00 元、22,390,628.00 元。2006 年度工程已结算金额分别为 32,594,745.00 元、20,467,322.00 元、13,318,771.00 元。

⑩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10 月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昌九高速公路艾城通远邹家河岗亭改造合同、德安互通立交

改造工程，合同金额分别为 3,829,602.14 元、1,802,322.00 元。2006 年度实际决算金额分别为 3,278,908.86 元、1,511,932.00 元。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投标方式以市场化原则确定；部分是以江西省交通厅制定的《江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赣交计字[2004]28 号）和本公司高速公路养护维修的历史经验为基础，经过充分协商制定的，公司未及时按关联交易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公告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报时已注意到此项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故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7 年与该关联公司的养护工程关联交易议案，并履行了公告义务。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目前，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27%，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情形。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为经理层集体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4、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并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和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批程序都有明确规定，公司均严格执行。截止日前，公司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发生推迟披露的情形。公司历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参与公司各项经营工作例会，知情渠道通畅、充分，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信息泄露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原为“南昌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于2001年7月对本公司进行了例行巡回检查，对公司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的情况。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凡是对公司股价和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都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主动、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披露。

5、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过网络投票。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达 1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9,938,708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的 77.07%。

200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过网络投票。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达 3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2,259,832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的 55.00%。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公司没有发生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以来，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今后，公司如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已建立起了公告、电话咨询、网站、现场访问、媒体报道等多种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具体措施有：完善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通过股民咨询热线，解答投资者提问；举行投资者见面会，拓宽沟通渠道。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已创立和形成了符合企业发展的文化理念和以“承担责任实现”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将企业文化列为员工必备的学习内容和考核范围，并在企业内部创办了《赣粤高速》月刊，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构建“关爱员工、关心企业”的良好、和谐发展氛围。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方案和激励机制。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适时推出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全流通时代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应当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职责履行，使其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二)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经过自查，公司治理在以下几方面仍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

1、公司相关治理细则有待修订

随着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实施，公司已于2006年6月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但公司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还须根据新的证券法规和《公

司章程》及时进行完善和修订。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 年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改，并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待制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修改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3、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加强

尽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得到了机构投资者和相关社会评价机构的认可，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渠道比较单一，电话会议和网络沟通的现代化设施仍不完备，上门主动沟通次数少。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经过自查，本公司基本能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规范运作、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重点完成以下工作的整改：

1、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部、资产管理部、审计监察部

2、为完善公司治理细则，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对公司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3、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强化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工程技术部

4、为规范股东、董事和监事的持股行为，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规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行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时披露持股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整改时间：2006年5月31日前（已完成）

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上市公司治理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也是关系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根本。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和创新，形成了符合公司发展的治理模式。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股东控制权集中度不高；公司治理机构人员精练，机制灵活管理高效；采用网络投票表决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积极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创新对价方案；重视企业内部基础管理，经营稳健规范发展。主要的做法有以下几方面：

1、规范管理提供发展内动力

公司强调科学规范的企业管理。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体制创新、规章制度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均有自己的特色。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总资产从十多亿发展扩大到一百多亿。在企业内部，建立了指挥灵活、高效运转的管理机构。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以人为本、强调责任，建立了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充分发挥人才作用的激励机制。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重视建立目标体系，制定了明确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引导员工把每一天的每件事做好，提高了企业的运行效率，促进了员工工作能力的提高，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内在动力。

2、建设有特色的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已创立和形成了系统全面的文化理念。公司“路畅人和，提升价值”作为企业的使命，坚持“心聚赣粤，勇为人先”的企业精神，提倡“真诚、平等、理解、宽容”的服务理念，倡导“义利共赢，和谐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为公司塑造一支忠诚于企业、勇于承担责任的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将企业文

化列为员工必备的学习内容和考核范围，并在企业内部创办了《赣粤高速》，每年组织“我与公司”学习讨论活动，构建“关爱员工、关心企业”的良好、和谐发展氛围。同时将企业文化运用到日常工作中，对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提出的“以人为本，规范经营”的经营方针，将促进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3、坚持科学的发展战略

公司近年来的战略方向将继续选择在高速公路行业内经营竞争，并聚焦于高速公路收购和运营管理、高速公路建设等领域，将其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控制并经营产业链上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广告等战略性优质资产。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适度关注其它基础设施行业如港口、机场、电力、房地产、水业等的发展形势，以寻找安全稳定的投资机会作为主业投资的替补。公司将以江西省作为主要的经营和投资区域，并关注整个行业范围内的发展态势，目标是将公司建成全国一流的高速公路管理公司，成为高速公路行业内的领先者和证券市场上的蓝筹公司。为了实现以上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推行技术领先和成本领导型的竞争战略，一方面加大研发力量，提升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收费监控、项目研究和投资收购、财务管理等核心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对所辖路段的营运（主要是养护和收费业务）实行标准化的科学管理，以实现规模效应。公司将最终实现在资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工程养护技术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领先者目标。

4、探索股权激励机制

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公司逐渐认识到建立合理激励体系的重要性。公司正在逐步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方案和激励机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适时推出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南昌市洪城路 508 号方兴大厦

邮政编码：330025

电话/传真：0791-527021

电子邮箱：gygs@jxexpressway.com

网络平台：<http://www.jxexpressway.com>

希望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我们将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完善和规范，切实做到“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30日